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 (新乡市) 第一批施工 4 标

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
(新乡市) 第一批施工 4 标

发包方(甲方)：新乡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
理工程新乡市建设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卫辉市境内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第一批施工4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第一批施工4标。
- 2、工程地点：卫辉市境内。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15日（暂定），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工程师书面通知为准。
- 2、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如遇雨或甲方原因工期顺延。

总工期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划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金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伍万肆仟玖佰叁拾玖元肆角贰分（小写：¥ 5354939.42 元）。

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分 2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4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工程预付款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6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完成工程总价的 50%，经验收合格，扣回 50%预付款及相应价款质保金后，全额支付申请结算进度付款；合同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扣回剩余预付款及相应价款质保金后，支付工程款的 80%，待审计完成且配套资金到位后申请结算剩余工程款。

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3. 质量保证金

1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结算总金额的 3%，承包人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期前发包人不再从工程进度付款中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 质保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保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保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质保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质保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保金申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鹏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承包方应按照监理指示开工，工期为 15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必须进场施工，如不进场施工，发包方向承包方所在公司发函警告，连续三次警告后仍不进场施工的，废除合同，自行转为第二中标人。

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在醒目处设立公示牌，并按照“安全生产合同”的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依法履行保护施工场地环境的义务，必须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要求，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有关人身伤亡、罚款、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方负责。

3、由于承包方原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造成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承包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天 5000 元。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竣工的，承包方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 5000 元人民币，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发包方可以从承包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到期应付给承包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4、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5、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本协议失效。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约当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六份。

甲方（盖章）：新乡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
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薛保义

乙方（盖章）：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吉伦

2024 年 5 月 15 日